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調 004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 移民署已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規範逾限仍未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若於等候遣送期間，係透過聯繫親友、雇主或宗教團體等方式協助籌款，或向其雇主催繳未支付薪資，亦透過會客、轉交及現金袋郵寄方式予支付罰鍰，以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保全措施。</p> <p>(二) 勞動部除協調國安團隊儘速將違法案件移送地方政府裁處外，並彙整各地方政府於罰鍰收繳作業程序所遭遇問題，作為法令研修之參考；另與外勞來源國協商墊付收容及遣返費用，其中越南仲介自 105 年度起，每年已墊付越南籍勞工收容費用分別約 17 萬、109 萬及 77 萬。</p> <p>(三) 勞動部表示與外勞來源國達成共識，加強管理國內外仲介業者收取規定以外費用情形，倘查獲仲介有收受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均將本諸權責裁罰，以匡正人力仲介市場秩序。另於 108 年推動專案查察計畫，協同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仲介公司收費情形，經核尚能有助於遏止仲介超收費用之情事。</p> <p>(四) 警政署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間配合勞動部進行宿舍查察 107 場次 (197 人次)，適時進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並與 247 家廠商及 354 名仲介建立聯繫窗口；此外，該署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間查獲合法外勞毒品案件數、非法外勞毒品案件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68.47%、97.83%，均低於整體外勞各類犯罪案件數之成長率 249.72%。配合法務部協助執行查緝盜(濫)伐林木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案件，森林盜伐案件已從 100 年 800 件高峰逐年下降，107 年發生 139 件，已是 8 年來新低。</p> <p>(五) 法務部就整體盜伐森林犯罪案件加強執法，有助於遏阻山老鼠破壞林木之不法行為；另為提升辦理國土環保、盜伐森林案件檢察官之專業能力，自 106 年起參加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實務研習暨追蹤等 6 場次座談會、檢討會，及由該部法官學院辦理森林法案件查緝與</p>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6.16 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鑑定實務等 7 場次課程，合計 13 場次，共 249 人次參訓等情，相關作為允屬妥適。</p> <p>(六) 農委會已清查盤點近年外勞盜伐案件發生之熱點，且邀請移民署專勤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各地區調查站參與檢警林聯繫平台，共同分享情資，強化盜伐熱區內行蹤不明外勞之查緝，並運用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測系統等科技設備，輔助盜伐行為之偵蒐，以及透過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合作，加強落實查緝措施，自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已累積 6 案查緝成果。</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內政部移民署業依本案調查意見及勞動部建議，並參考日本、韓國作法，研提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延長禁止再入國期間，並增訂「容留、媒介外來人口在臺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以及「容留、運送、藏匿或隱避逾期者」等相關罰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業經內政部核准並陳報行政院，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